

江
西
省
計
政
概
況

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江西省計政概況目次

壹 概述

貳 二十九年之歲計工作

叁 二十九年之會計工作

肆 二十九年設置會計機構及訓練會計人員工作

伍 二十九年其他有關計政工作

陸 三十年度計政計劃

壹 概述

主計制度爲建樹廉潔政治之樞紐，於今日抗戰建國時期，更應積極推行，以冀邦本。惟我國過去舊習，多恃治人而不重治法，得人則僅能謀治於一時，失人則播亂於全國，故雖有數千年之歷史，而國家無長時期之富強，民間無偉大之企業，誠無完善之財政管理制度，作治理之工具，有以致之。

中央自民國二十年起，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建立超然主計制度，使歲計會計籌計主計要政，推行全國，現在如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公庫法，均已施行，則計政之推行，更非澈底健全，不足適應環境，此主計工作人員所應努力以赴者也。

本處於二十七年八月正式成立，負推進計政之職責，舉凡歲計事項之編審，會計制度之設計與推進，主計章則之擬訂與奉行，以及各機關會計機構之設置與充實等，莫不盡力以赴，茲就二十九年一年來之工作概況，分別撮述，以供未來設施之參考焉。

關於歲計方面，以贛省於本年度劃分省縣財政，舉凡省縣預算科目，均應根據本省財政劃分辦法，重爲擬訂，俾三十年度省縣預算之編製，有所遵循，故本年度編審概算，即以省縣財政劃分爲準繩，而二十八年年度省

江西省計政概況

二

總決算，亦經努力彙編，期能依限完成。

關於會計方面，以本省本年度行政方針，着重於經濟建設，如工廠之興辦，鑛業之開發，貿易之管理等，故本處會計工作，自亦應以適應經濟建設為鵠的，舉凡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建立，工廠成本會計之推行，以及公有營業預算之編製等，均指導各主辦會計人員，切實推行，本省公有營業會計之基礎，已漸奠定。

關於會計機構方面，本省年來努力於人事制度之確立，舉凡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均有統一之規定，以刷新人事行政，而杜絕流幸進之弊，故本處對於全省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均切實遵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並致力於會計人員之訓練，增進本省人員之質與量。

關於財物管理方面，本省各公務機關，對於公有財物，向無完善之管理，致公家財物，漫無稽考，損失不貲，本處有鑒於此，特厘訂財物會計規程，令各會計室切實遵辦，並將舊有財產，作一澈底之清查，編造財產目錄呈核，如此則各機關財物，始有完密之登記與管理，其於整飭吏治上，為益匪淺。

上項計政之推行，在一年度中，均能逐步完成，其施行經過，逐月均有詳細工作報告，分別呈報 國民政府主計處及 省政府，茲撮其要者分述於後，並附三十年代計政計劃，俾關心計政者，得比較審察而有所督教

貳四 二十九年之歲計工作

一、彙編省總概算

本省三十年度實行省縣財政劃分，凡應劃歸縣地方之歲入歲出，自應由省總預算劃出，列入縣總預算內，因之原有省地方總概算科目，亦有重行訂定之必要，本處於廿九年六月，即着手辦理三十年度省總概算，以二十九年度省總概算爲準則，依照中央所頒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及本省財政劃分辦法，重行訂定概算科目，以作彙編三十年度省總概算之依據，同時督促各會計室辦理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迨歲入歲出單位概算編齊，而收支尙不能平衡，幾經審核研討，全盤作開源節流之計，乃於十一月中旬始告完竣，計歲入歲出總數各五四、三七八、六五〇元，本省省總概算之能在年度前完成編審工作者，本屆尙爲首次。

二、推行營業基金預算制度

推行營業基金預算制度，爲整飭營業機關之首要工作，本處鑒於推行此制之不可或緩，爰於二十九年一月

江西省計政概況

四

中，令發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暨辦理營業預算決算須知，飭各營業機關會計室遵辦，惟上項須知，未能完全適合地方性，爲便利各機關編造三十年度營業概算起見，因另訂「辦理三十年度營業預算須知」，頒發各營業機關會計室照辦，各該會計室以初次編造，對於編製方法，間有未能充分明瞭者，再由本處一一詳爲指示，限期送處，審核彙編。

三、改進各機關收支計算編製辦法

自審計法及施行細則頒行以後，關於普通公務機關應行送審之報表，規定有收入累計表，收入憑證簿，經費累計表，支出憑證簿等，其內容與前審計章程所規定之收支計算書類，完全不同，而與現行會計制度相符合，本處爲使會計與審計聯繫起見，特按照會計法及審計法之規定，與審計機關會商訂定「普通公務機關編造計算格式及說明」，通飭各會計室實行，惟於實行之始，恐有疑難，本處又另訂「江西省各機關編送計算書類辦法」，通行各會計室遵照，目前已均能遵辦矣。

四、辦理省總決算

辦理年度決算，必先將該年度各月份計算書類辦竣，始得着手編造，本省各機關對於計算書類，每多不能如期辦理，本處特先行調查，督促各機關將積壓未辦之計算書類，辦理就緒，並訂定「各機關積壓未辦計算調查表」一種，頒發各會計室，依式填報，更就調查結果，督促在預定期內辦理完竣，同時爲各機關辦理決算一致起見，又擬訂「二十八年本省各機關辦理決算須知」，頒發各會計室遵照，藉資一律，其有二十八年收支尚未結束者，本處尙訂有「結束二十八年度省款收支辦法」，通飭各機關遵辦，以便按期編造決算，現各機關所編決算表，大半均經本處審核整理，本省二十八年度省總決算，不日即可編竣送出。

五、指導各會計室歲計工作

本省公庫法定於三十年度起實行，於實行以後，各縣政府會計室應辦之歲計事項，將多變更，本處乃依照現行法規，先行重訂各縣政府會計室應辦之歲計事項如下：

1. 會簽縣款支付書
2. 副署解繳省款繳款書
3. 副署縣府之請款書及領款書

江西省計政概況

五

4. 審核縣府之預付款及暫付款

5. 副署縣府之收支計算書表

6. 編造縣總概算

7. 編造縣總決算

8. 編造縣府及會計室經費預算分配表

9. 審核經征處征解報表及憑單

10. 審核會章縣長交代清冊

11. 監盤縣屬機關交代

12. 辦理會計室交代

至誠信工部

本局辦理各項會計業務，均係根據中央及省政府之指示，並參照各縣之實際情形，分別辦理。茲將本年會計業務之概況，分述如下：

一、會計室之組織：本局設會計室，由局長兼任室長，下設會計科、審核科、編造科、交代科等。各縣亦應設會計室，由縣長兼任室長，下設會計科、審核科、編造科、交代科等。

二、會計業務之範圍：本局所管之會計業務，包括縣府之預算、決算、經費分配、經征處之征解報表、會章縣長之交代清冊、縣屬機關之監盤交代、會計室之交代等。

三、會計業務之程序：本局辦理會計業務，應遵循下列程序：

1. 編造縣府及會計室經費預算分配表。
2. 審核縣府之預付款及暫付款。
3. 副署縣府之收支計算書表。
4. 編造縣總概算。
5. 編造縣總決算。
6. 審核經征處征解報表及憑單。
7. 審核會章縣長交代清冊。
8. 監盤縣屬機關交代。
9. 辦理會計室交代。

四、會計業務之成效：本局辦理會計業務，均能如期完成，並符合中央及省政府之要求。茲將本年會計業務之成效，分述如下：

（一）預算分配：本年共編造縣府及會計室經費預算分配表，共計若干份，均已呈報中央及省政府備案。

（二）審核預付款：本年共審核縣府之預付款，共計若干份，均已呈報中央及省政府備案。

（三）副署收支計算書表：本年共副署縣府之收支計算書表，共計若干份，均已呈報中央及省政府備案。

（四）編造縣總概算：本年共編造縣總概算，共計若干份，均已呈報中央及省政府備案。

（五）編造縣總決算：本年共編造縣總決算，共計若干份，均已呈報中央及省政府備案。

（六）審核經征處征解報表及憑單：本年共審核經征處征解報表及憑單，共計若干份，均已呈報中央及省政府備案。

（七）審核會章縣長交代清冊：本年共審核會章縣長交代清冊，共計若干份，均已呈報中央及省政府備案。

（八）監盤縣屬機關交代：本年共監盤縣屬機關交代，共計若干份，均已呈報中央及省政府備案。

（九）辦理會計室交代：本年共辦理會計室交代，共計若干份，均已呈報中央及省政府備案。

叁 二十九年之會計工作

一、辦理省總會計

二十八年省總會計賬項，經本處於一月以前登記完竣，並編製二十八年省地方年度收支總報告，藉資結束，本年度各月份各機關所送之收支報告，均經審核完竣，並編製傳票，登記帳冊，製成各月份收支總報告。

二、擬訂並試行各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本處依照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原則，訂定各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先行由省縣各普通公務機關會計室試辦，惟各機關會計室在施行本制度前，首應將二十八年舊賬結束，轉入本年度新賬，其結轉辦法，恐多不能實行，且易分歧，乃於一月中又令頒舊賬轉入新賬之處理辦法，飭各會計室迅速結轉呈報，又因各縣政府事務及經費均甚繁複，故不得不有更詳密之指示，本處又於二月中訂定「各縣縣政府單位會計

適用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會計制度之處理辦法，「其中關於本制度之簿記組織，賬類之分設，會計科目之選訂，會計簿籍之設置，會計憑證之採用，以及應行編送會計報告之種類，均經詳細說明，如此庶不至有外誤之處。

各機關會計事務，雖繁簡各不相同，而處理程序，則應有一致之規定，本處根據法令，並參酌各機關一般實際情形，擬訂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頒發遵行，於是各會計人員既有遵循，更能趨於一致，至於財物會計，本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之一部份，本省各公務機關財物，因過去未能整理，致漫無稽考，經本處擬訂各機關財物登記應行注意事項，及編造財產目錄之格式及實例，由省政府嚴令各機關依照規定期限，將現有財產，實行盤查登記，並編造財產目錄呈核，現已大部份竣事。

三、推行縣總會計制度

本省各縣總會計制度，過去早經擬訂，後因與現實情況間有不合，爰特予以修改，各項報表，亦隨同予以修正由本處集中印製，分發應用，惟各縣教育經費，縣政府會計室尚無完備之記載，考其原因，多由於各項教育經費之處理手續，未能遵照省款收支程序辦理所致，經由本處會同財政教育兩廳，訂定「江西省各縣教育經

「費處理辦法」及其「記賬辦法」各一份，通飭各縣遵辦，此後教育經費處理手續，得入正軌，而賬冊記載，亦可完備。

各縣政府會計室，有一部份未能於年度開始以前依照新頒縣總會計制度辦理結轉手續，本處因另訂「縣總會計舊賬在年度中轉新制度辦法及實例」，頒發各縣遵辦，以資補救，自三十年度起，實施公庫法後，縣庫會計與縣政府總會計事務，可聯合爲一，縣庫會計事務，即併入縣總會計辦理，本處本此原則，詳爲規劃，現已訂竣，於三十年度起，通令各縣遵行。

四、推行公庫會計制度

本省公庫會計制度，除省庫會計制度正在設計外，關於縣庫會計事務，照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案：「縣公庫會計，由縣政府會計室辦理，至縣公庫會計制度與縣總會計制度是否可聯合爲一，應於設計時，研究實際狀況辦理。」本處乃按照本省地方實際情形，詳加研究，以縣庫會計事務，依公庫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公庫之會計事務，應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縣公庫之主管機關爲縣政府，縣公庫之會計事務，自應由縣政府會計室辦理，復查公庫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

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按科目別機關別列入庫賬，是公庫會計制度內，應設置各種分類分戶帳簿，今縣庫會計由縣政府會計室兼辦；而縣政府會計室掌管之縣總會計制度內，亦復有科目別之分類及機關別之分戶帳簿之設置，故縣庫會計制度，應與縣總會計制度合而為一，不另設縣庫會計，免涉重複，以省手續，其詳細辦法，業經厘訂完竣，並令各縣政府會計室遵辦。

關於公庫法實施後縣庫應行編送之會計報告，亦有另行規定之必要，乃參照公庫法第二十四二十九三十八各條之規定，並實際需要情形，擬訂縣庫經征處各項有關會計報告及縣庫出納保管辦法，呈請實施，以期推行一致。

五、改進公有營業會計制度

本省各公有營業機關每月或每期編送之會計報告，上年度僅有四種，屬於月報者為營業月報一種，屬於季報半年報及年報者，有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各項明細表等三種，本年度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除原有四種外，另增成本計算表與盈虧撥補表兩種，前者用於季報，後者用於年報。

六、厘訂各縣徵課會計制度鄉鎮會計制度特種基金會計辦法暨簡易簿記辦法

本省各縣征課會計，並無統一之制度，本處曾參酌現行之縣總會計制度，擬訂各縣征課會計制度一種，俾二者得以聯繫，而各縣征課會計，亦可統一，此制不日即可頒行，至各縣鄉鎮會計制度，本省已於本年度十一月份起實施新縣制，並定自三十年四月份起，劃分縣與鄉鎮財政，以謀鄉鎮財政之建立，故鄉鎮會計制度，實應早為設計，本處爰斟酌本省各縣鄉鎮實際情形，草擬「江西省各縣鄉鎮歲計會計制度」，以便屆時頒布實施。

三十年度起，本省實行公庫法，故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設計，刻不容緩，本處前曾設計「江西省振濟會振濟基金會計辦法」一種，其餘各類特種基金，如建設事業基金，墾殖事業基金等會計辦法，亦在陸續擬訂中，本處更慮及普通公務機關之簡小者，以經費與人才之不足，會計事務之簡單，不能適用單位會計制度，為求簡便及實效計，乃另訂簡易簿記辦法，此項簡易簿記，包括省縣所屬機關在內，凡月支經費在一千元以內者，均可適用。

七、實行會計檢查辦法

本處曾令飭各公有營業機關會計室將各所在機關之資本數額查報，並派員赴各公有營業機關查核賬目，將各該機關二十八年年度資產負債損益狀況，詳查完竣，並分別製成查賬報告書，且爲便於查賬起見，特重訂「公有營業機關查賬須知」一種，頒發各查賬人員，以爲依據。

肆 二十九年設置會計機構及訓練會計人員工作

一、充實會計機構

本省二十九年新成立會計室，在省屬機關方面，計有婦女指導處等二十個單位截至年度終了止本省成立會計機構之機關共計一百九十九單位。

縣政府方面原有會計室內人員甚少，最多不過三人，最少僅止一人，以縣政府工作之繁劇，實不足以應付，加以自本年度十一月份起實行新縣制，工作更加繁重，為適應實際需要計，不得不即予調整，故自十一月份起，將各縣政府會計室會計人員人數，另為規定，除主辦會計員一人外，佐理人員計一等縣三人，二等縣二人，三等縣一人，藉資適應，縣政府會計室人員工作分配如下：

會計室	主辦會計員	佐理會計員	合計
一等縣	1人	3人	4人
二等縣	1人	2人	3人
三等縣	1人	1人	2人

縣政府會計室主要工作分配表

縣等	主要工作		
	會計員	佐理員	佐理員
一等縣	一、歲計事項 二、歲計會計籌劃事項 三、縣屬機關歲計會計事項之改進指導事項	一、縣總會計之記賬造報	一、單位會計之記賬造報 一、代收省款之稽核
二等縣	全一等縣	一、縣總會計之記賬造報	一、單位會計之記賬造報 二、代收省款之稽核
三等縣	一、歲計事項 二、歲計會計籌劃事項 三、縣屬機關歲計會計事項之改進指導事項 四、代收省款之稽核	一、縣總會計之記賬造報 二、單位會計之記賬造報	

二、嚴覈會計人員工作成績

會計人員考績，依法應由主計機關辦理，本處自奉主計處頒發主計員考績辦法後，即組織考績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訓練會計人員

本省會計人才，素感缺乏，本處成立以來，首感訓練人才之不可緩，即於二十八年定分期訓練之計劃，招收高中畢業學生，授以三個月短期之訓練，二十八年下半年辦理第一期訓練，計結業學員共四十七名，二十九年繼續辦理第二第三期，第二期結業學員四十七名，第三期結業學員五十九名，結業後派赴各機關實習後，然後正式委派工作，尚有原任會計人員，亦須同時予以進修訓練，本處除於二十八年七月訓練教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外並於二十九年度決定先將縣會計人員調訓完畢後，再行調訓省會計人員，關於縣會計人員之調訓，規定分兩期訓練，第一期調訓會計員，第二期調訓佐理員，由處派專員主持其事，現已訓練完畢，茲將各期訓練情形，列表如下：